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4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康农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9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02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审慎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四、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部分农业企业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鹏欣集团就此与上市公司做了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包括上市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等。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3）说明如何避免或分担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4）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营托管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上述托管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受托资产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起始日	托管期限	托管费用	利润分配
Purata 牧场 100%股权	鹏欣集团、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纽仕兰乳业	2016.11.30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或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每年 40 万新西兰元托管费	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
瑞欣农	上海鹏欣	安欣	2014.6.	至委托方书面提出解除本托管	无约	当期利润

业 100% 股权	高科技农 业发展有 限公司、 鹏欣集团	牧业	18	协议之日止；或者委托方将标 的公司转让给安欣牧业或其他 公司时止	定托 管费	由受托方 享有，亏 损由委托 方承担
大康农 业持有 的大康 肉类食 品有限 公司的 股东权 利及生 猪业务	大康农业	江苏 银穗 农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2016.7. 1	无约定期限	受托 方向 委托 方支 付每 年 3,800 万元 托管 费	受托方享 有经营收 益并承担 全部亏损

二、针对上述托管情形，大康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一) Purata 牧场托管事项

Purata 牧场《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鹏欣集团和 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将享有的 Purata 牧场股权除分红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应负责 Purata 牧场的经营管理，Purata 牧场每年向公司支付 40 万新西兰元作为托管费。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 Purata 牧场的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能够消除与 Purata 牧场的竞争关系，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可以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 Purata 牧场经营托管结束后，其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 Purata 牧场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不再受托管理 Purata 牧场，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农业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则本承诺人会将本承诺人所有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大康农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康农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通过股权托管，Purata 牧场不构成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二）瑞欣农业托管事项

瑞欣农业《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安欣牧业负责瑞欣农业的经营管理，如瑞欣农业实现利润，则该利润直接由安欣牧业享有作为其托管报酬，如瑞欣农业未实现利润或亏损，则安欣牧业不取得报酬。安欣牧业有权利自由行使瑞欣农业经营管理权限，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应征得委托方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鹏欣集团同意。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瑞欣农业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享有经营收益，但不承担经营亏损，能够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与瑞欣农业的竞争关系，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瑞欣农业经营托管结束后，瑞欣农业不构成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瑞欣农业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不再受托管理瑞欣农业，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经营肉羊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上市公司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肉羊业务，则本承诺人将所有/所经营的肉羊有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通过股权托管，瑞欣农业不构成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大康肉食托管事项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江苏银穗受托大康肉食股权并经营管理公司生猪业务，享有生猪业务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 3,500 万元（2019 年起，托管费用增加至 3,800 万元）。大康肉食原有董事会成员 3 人中的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江苏银穗指派人员担任。通过托管经营，公司不再经营生猪业务，不再享受生猪业务的经营收益或承担亏损。

根据鹏欣集团出具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未从事生猪业务。为避免大康肉食经营托管结束后，鹏欣集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江苏银穗不再按照《增资协议》及《协议书》的约定负责大康肉食的经营管理，若届时上市公司无重新经营生猪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六个月内未实现对外出售，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上市公司重新经营生猪业务，则本承诺人将经营的生猪有关业务、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

经济损失。”

综上，在大康肉食经营托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康肉食托管结束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说明如何避免或分担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

1.关于避免 Purata 牧场、瑞鹏牧业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责任

公司将 Purata 牧场、瑞鹏牧业纳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其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建立《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不同方式、不同层次的培训，使员工认识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保证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将及时通报公司，积极整改，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分担大康肉食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

根据《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并经江苏银穗确认：

“江苏银穗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对大康肉食的建设管理，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如发现，大康肉食在委托经营过程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大康农业有权要求江苏银穗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江苏银穗应予以全面配合，以保证大康农业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如果大康肉食在委托经营过程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大康农业有权终止与江苏银穗的托管关系，另行聘请受托方进行托管，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江苏银穗予以承担。”

综上所述，根据《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备忘录》以及江苏银穗的书面确认，公司已经与江苏银穗就分担及避免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予以明确约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

项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2017 年 5 月 3 日,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进口屠宰用肉牛应来自境外指定区域,明确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为试点区域,以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和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云南省通过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创新国家边境防控机制,依托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疏堵结合,开正门、堵后门,开通肉牛合法入境贸易通道,将有效降低境外疫情传入风险,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创新国家边境动物疫病防控新机制。同时,通过疏通肉牛进出口贸易渠道,推动中缅边境地区肉牛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将进一步促进云南边境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22 号);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无需取得中国环保部门相关批复。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坐落于瑞丽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的4宗土地，面积合计206,523.10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均为出让；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通过租赁缅甸养殖用地的方式进行。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姜照柏先生是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鹏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和从事商业地产、矿产资源、科技环保、金融投资和现代农业等业务。除大康农业和已托管的瑞鹏牧业、Purata牧场外，鹏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大康农业相竞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肉牛产业链项目，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反馈问题五、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2017年申请人更正了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2017年申请人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更正了2017年年报中的多处信息披露错误；2019年申请人披露业绩预告预盈，业绩快报数据大幅项下修正，业绩由盈转亏。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申请人2019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3）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意见或监管函、更正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一）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号）

1.发生原因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等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不完整
- （2）部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 （3）部分完工募投项目未转固定资产
- （4）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
- （5）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6) 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湖南证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 号）。

2. 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相关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针对所有的募集资金支出申请单据进行自查和梳理，并对漏签字的部分进行了补签程序；

(2) 公司对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支出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权限，并于 2015 年 11 月择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的各项单据进行了自查清理，对存在的统计差错进行了修正；

(4) 由公司牵头组织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工作，以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现效益的理解和统计能力；

(5) 在确保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前提下，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即在公司财务人员编制专项报告完成后，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加强对专项报告的复核力度，包括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与《专项报告》内的使用资金、募集资金获取的财务收益和利息进行复核比较，将募投项目收益与募集资金财务收益进行拆分，防止混淆；

(6) 充分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协助，避免再次出现前述差错；

(7) 由财务部门在定期报告出具前与建设部门沟通在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在建募投项目的财务核查及审计工作，对于应当转固的在建工程

项目，由财务人员督促建设部门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

(8)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的，正用于理财、信托、定期存款业务的款项在到期后一周内，加上使用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公司今后均奉行专款专用，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外，严格禁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并已经在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10)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各项规定，规范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募投资金用途的变更均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 2016年3月2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8号）

1.发生原因

公司将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2.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将拟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截至2018年4月底，公司将已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整改。

(三) 2017年5月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6号）

1.发生原因

2017年5月4日，大康农业披露《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

正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期初余额存在错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存在错误；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期发生额存在错误。

同时，大康农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时，未按规定同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直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才对外披露。

2. 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财务数据填报错误以及相关信息未按时披露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组织培训加强学习、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制度、做好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财务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得到提高，杜绝上述违规现象再次出现，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3 号）

1. 发生原因

由于 2017 年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此外，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准则等方面均与境内有所不同，境内外审计师事务所对海外会计处理判断差异导致了年报业绩下修；同时，公司为兼顾海外子公司当地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巴西当地法律第 11.638/07 号中第 177 项规定，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需要由在巴西相关机构登机注册的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其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巴西）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

要求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并层面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新西兰及境内公司审计并作为公司年报主审会计师。由于子公司所在国的税收法规极其复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磨合一定程度导致本次审计进度较预计时间延后，对公司年报编制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和报送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2.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2）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做好与中介机构沟通协作；（3）重视海外业务培训，提升编报人员综合能力；（4）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工作；（5）落实考核责任挂钩，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6）积极履行责任承诺，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的原因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落实和整改。

二、申请人 2019 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二）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与原先预计的范围差异较大。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内容主要为：因 Fiagril 和 Belagricola 所构成的资产组于 2018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风控管理控制，构筑风险控制三道防线。首先，各业务单元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次，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管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业务部门的风险进行度量和评估，设定界限，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确定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第三，内审部作为公司的稽核审查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地审查并监控业务单元的业务风险。通过采取科学的评价、监督和改进、提升，从而确保风控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特别是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投后管理的咨询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已制定完成了《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指导手册》，明确了通过海外投后管理的实施，实现“企业增值、风险管控、实现协同”三大目标。

针对上述目标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十二项针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基本制度要求，具体包括：《董事会会议规则》、《董事及高管行为准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权清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法律事务指导原则》、《审计及内控指导原则》、《十大披露关注事项》，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二) 以内控体系为基础，公司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随着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之中。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相

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并且每年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及评价。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标准、程序、检查与监督等相关内容，制度完整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有效。

2018年4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意见（天健审【2018】2-330号）：“认为：大康农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错误及更正情况、曾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网站等渠道披露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反馈问题六、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4.54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目前缅甸项目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的批复和缅甸国家农业部的批复，同时缅甸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生效以缅甸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先决条件。申请人前募项目大康雪龙牛肉项目、肉羊养殖项目等牛羊肉养殖项目均进行了变更或效益不及预期；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多年亏损，目前处于对外托管状态。请申请人说明：

(1) 该募投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缅甸项目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2) 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我国发改委或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3) 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在大康雪龙项目累计效益为亏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4) 申请人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缅甸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一)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土地租赁情况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缅甸曼德勒省等缅北地区，拟租用土地合计 1,150 英亩（1 英亩约为 6.07 亩）左右，其中第一年拟租赁土地 500 英亩左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康瑞农牧已签署 3 处地块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合计 647.97 英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英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英亩/年)
1	L Sht	康瑞农牧	棒赛	283	2018年6月8日	5年，承租方有权续租	108.35万缅甸元
2	Mg Thae Lwin	康瑞农牧	塞阔	64.97	2018年8月26日	15年	313.99美元
3	Mg Thae Lwin	康瑞农牧	默莱	300	2019年1月17日	70年	170.6美元，每5年上涨5%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审

批通过为上述租赁协议生效的要件。

(二)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缅甸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缅甸投资委员会限制投资行业清单, 畜牧业属于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 但不属于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公司的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须取得 MIC 批准通过。MIC 批准的申请过程中, MIC 将征求包括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并最终出具 MIC 许可批准。

根据 MIC 许可证书申请流程, MIC 对申请人提交的不同土地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批程序, 申请人递交 MIC 许可申请文件后, 后续审批程序如下:

1. 由 MIC 组织申请文件审阅并召集投资方案评估小组 (Proposal Assessment Team, 以下简称“PAT”) 会议。

2. MIC 向项目实施地政府、环保部、农灌部畜禽养殖和兽医司和商务部贸易司征集项目实施意见

3. 缅甸投资委员会评审。

4. 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瑞农牧 2018 年 6 月签署租赁协议的 283 英亩棒赛土地正在履行荒地农业用地变性的手续, 康瑞农牧需等待该土地变性完成后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材料; 2018 年 8 月, 康瑞农牧已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了 64.97 英亩塞阔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 该土地已经通过了投资方案评估小组 (Proposal Assessment Team) 会议, 目前尚在等待缅甸投资委员会的评审通知; 康瑞农牧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租赁协议的 300 英亩默菜土地, 已经与缅甸投资委员会受理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 目前康瑞农牧正在准备向缅甸投资委员会递交该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

(三)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取得 MIC 投资批复是本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而环保部门审批是 MIC 投资审批中的环节之一, 因此,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取得 MIC 投资批复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康瑞农牧在提交 MIC 要求材料后,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获得 MIC 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但仍然存在不能获得投资

批复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但取得批复的时间以及是否能够最终取得批复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能最终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将对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我国发改委或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 号）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的规定，上海自贸区内企业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向康瑞农牧的境内境内投资主体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44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19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银行黄埔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35310000201807108539、35310000201807108540《业务登记凭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已办理对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在大康雪龙项目累计效益为亏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

1. 大康雪龙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股份”）签署《关于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 85%，雪龙股份出资 15%，双方合资设立大康雪龙。“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实施主体是大康雪龙，计划总投资 65,820 万元，将进口境外牧场的四分体中高端牛肉，在青岛、大连等地租赁屠宰加工厂进行分割和加工，通过经销商和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形成每年 15 万头牛的分割生产能力。此外，大康雪龙与雪龙股份签订了《黑龙雪牛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大康雪龙作为雪龙股份独家总代理经销商，在中国对其牛肉产品进行销售，雪龙股份承诺转给大康雪龙的销售业务量为 2014 年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因雪龙股份自身生产经营恶化和资金链断裂的原因，雪龙股份无法继续履行上述协议。2014 年 1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雪龙股份不再对大康雪龙进行出资，大康雪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高端餐饮遇冷及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合作方退出致使大康雪龙丧失境外牧场的四分体牛肉的资源优势和境内牛肉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初期注资后，通过 2014 年、2015 年试运营进行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但是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未达到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自 2016 年起，大康雪龙除少量的牛肉贸易业务以外，不再开展新业务。

结合大康雪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以及该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难以形成业务协同,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中尚未投资的53,019.71万元进行变更,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养殖和屠宰一体化产业链,对接中国中低端牛肉产品消费市场。根据《2017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和《2018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2010年以来,国内餐饮行业规模增长显著,2017年餐饮收入总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8%,大众餐饮市场发展蓬勃,2017年全年大众餐饮收入达39644亿元,同比增长10.7%。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利用缅甸丰富的肉牛资源和低廉的养殖成本,在缅甸建设13个万头育肥场及5个万头隔离场,所出产的育肥牛将全部销往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由其屠宰、分割、加工后销往国内各大农贸市场、肉类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形成养殖-屠宰-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肉牛加工技术、产品产量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肉牛产业链的整体把控和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不具有关联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大康雪龙项目主要开展进口高端牛肉用于国内销售,定位于细分高端牛肉市场,受行业变化冲击影响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康雪龙项目的牛肉进口和国内贸易业务已经基本停止。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养殖和屠宰上下游,产品定位于更为广泛的大众消费市场,近年来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前景更为稳健,一体化经营更具竞争优势。此外,前次募投项目在较大程度上依赖单一合作方的渠道资源,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开展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的大背景下,依托政策支持及先发独占优势,发挥公司自身的肉牛养殖-屠宰、销售、技术经验及管理能力的实施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市场定位、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业务团队均不相同,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不具有关

联性。

(二)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 四部委联合发文支持云南省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2017年5月3日，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进口屠宰用肉牛应来自境外指定区域，明确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为试点区域，以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和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

实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是国际通行做法，能有效控制和消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云南省通过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创新国家边境防控机制，依托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疏堵结合，开正门、堵后门，开通肉牛合法入境贸易通道，将有效降低境外疫情传入风险，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2. 缅甸肉牛资源较国内优势明显，投资回报可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年10月9日，缅甸商务部与畜牧兽医部正式批准活牛出口，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外部保证。缅甸肉牛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统计数据，2017年，缅甸肉牛存栏达1,714.15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1位，近5年牛存栏复合增速达2.72%。此外，由于缅甸具有饲料价格低廉、劳动力便宜及土地资源丰富等特点，其肉牛育肥成本相比国内优势明显。

公司通过在瑞丽建设肉牛产业基地，打造缅甸采购和育肥、境内屠宰加工及销售的产业链，实现两地资源互补，并形成牛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不仅将为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提供稳定、充分的肉牛供应保障，也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

3. 牛肉市场空间巨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内牛肉供给缺口持续扩大，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完成50万头肉牛屠宰、熟食及副产品加工基地

的建设,形成集采购、繁育、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肉牛业务的产、供、销活动,加强对产业链的把控。公司未来将不断引入先进的肉牛屠宰加工技术,加大肉牛产品的开发力度,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价格优势来提升公司在肉牛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政府鼓励项目,且市场空间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 公司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

1. 公司养殖团队具有丰富的肉牛养殖从业经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组建了管理团队专门负责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筹建、肉牛采购、养殖育肥和生产管理工作。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在肉牛养殖行业均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项目所任职务	与畜牧业养殖、育肥相关工作经历
谢新宇	1976年10月	总经理	200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5年的行业经验,曾在黄骅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销售公司、唐山法立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皓月集团担任高管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肉牛销售、肉牛企业管理经验。
王瑞华	1964年9月	生产技术总监	2008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曾在德金集团下属辽宁德金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山东商都恒昌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高管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肉牛养殖技术管理经验。
王亚玲	1981年5月	检验检疫负责人	201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8年的检疫经验,曾在蒙牛赛科星澳源牧业、云南山水农牧集团、甘肃通济牧业担任技术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检验检疫经验。

殷驰	1981年7月	养殖副总经理	201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8年的养殖经验，曾在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吉林省广泽集团、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杨怀树	1982年8月	境外育肥场场长	2006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0年的养殖经验，曾在内蒙古丰润牧业有限公司、亿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张春雷	1985年4月	境外隔离场场长	2014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有多年的养殖经验，曾在河南国润牧业集团养殖公司、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等职务，具备多年的养殖经验。
周洪亮	1983年12月	境内隔离场场长	2004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14年的养殖经验，曾在辉山乳业公司养殖场，担任养殖场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韩国林	1965年12月	境外饲料采购负责人	2006年开始从事畜牧行业，具备12年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曾在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方力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华仁农牧集团宿州华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

上述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的肉牛养殖、育肥领域管理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畜牧产业经营格局，拥有一批精通畜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将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

2.公司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成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的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如下：

(1) 规模化舍饲养牛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计划以 350 公斤以上婆罗门牛为育肥饲养对象，根据其体型和生理特点建设现代化的开放式隔离场和集中饲养场进行圈养。牛只圈养舍饲，一是方便对牛只进行检验检疫，机械化利用程度高，可以提高劳效，大量减少人工；二是由于牛只活动范围小，有利于快速增肥；三是规模化舍饲养

牛，可以做到精准饲喂，提高牛的日增重，达到日增重在 1.4 公斤以上。

(2) 营养调控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建设 13 个育肥场，可以实现不同体重牛只分群饲养，利用软件对不同群体牛只进行专项营养配方设计。每天根据牛只体重、增长速度、采食量、草料种类及质量对牛只营养配方进行调配，达到合理的性价比，做到全价配合饲料饲养，使牛的营养达到科学合理的水平。

(3) 饲料青贮加工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使用成熟到蜡熟期的全株玉米（70-75%水分）作为饲料粗料，采用先进的全株玉米青贮加工技术，用揉搓机进行处理（切成 2-3cm 细丝）后，在青贮窖进行碾压，封闭储存。此技术可以大大提高饲料蛋白，增强适口性，促进牛只增肥。

(4) 育肥精准饲喂养殖技术

在牛只通过检验检疫及保健期后，开始育肥，整个育肥过程 3 个月。在育肥前期，以 30%精料+7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中期，以 50%精料+5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后期，以 60%精料+4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采用这种技术手段饲喂可以达到精准饲喂，饲草料加工合理化，做到牛只不挑食，营养更均衡。

同时公司还储备了牛只安全检疫检验技术、疾病防控保健技术、灭蝇灭蚊灭鼠技术、污粪堆积发酵技术、污水消毒处理技术、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技术等。以上技术措施，将成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重要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情况

1. 餐饮消费领域将产生大量的牛肉产品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餐饮收入额为 42,716 亿元，比 2017 年的 39,644 亿元增长了 9.5%，比 2014 年的 27,860 亿元增长了 53.32%，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10.66%，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牛肉凭借可食部位众多，肉质层次丰富、适宜多种烹调方式的特点，广泛地应用于火锅、烤肉和铁板烧等特色

饮食的制作中。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外出就餐次数的增加,未来餐饮业将产生大量的牛肉产品需求。

2.家庭消费领域具备长期扩张的潜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对提升生活质量、改善膳食结构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促进了食品消费快速增长。牛肉是猪肉的良好替代肉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是居民改善膳食结构的首选肉类食品之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会在制作肉类菜肴时选择牛肉产品进行烹饪,牛肉产品在家庭消费领域的市场容量具备长期扩张的潜力,为肉牛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3.其他消费领域需求总量持续上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牛肉产品除了可以制成牛肉熟食以外,牛副产品还可以深加工生产明胶骨粒、皮胶原蛋白肽、油脂、骨粉、工业级胶原蛋白粉,广泛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油脂化工、添加剂等领域。牛副产品经加工利用而成的各类制品与化学合成制品相比,拥有成分天然温和、毒副作用小、人体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的优势,在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总量持续上升,市场空间巨大。

4.缅甸牛源充足,养殖成本具有明显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缅甸活牛存栏量居东南亚之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2017年,缅甸肉牛存栏达1,714.15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1位。此外,占全球总量约30%的印度活牛也不断的以边民贸易的方式流向缅甸,该部分流入的活牛进一步充实了缅甸的活牛市场,总体来说,缅甸活牛市场供给充足。另一方面,缅甸是农业大国,且根据缅甸中文网公布的农业、畜牧业及水利部信息,目前缅甸空地、荒地共有100多万英亩,农用土地资源丰富;饲草、饲料、人工成本均较国内明显偏低,总体来说较国内肉牛养殖具有明显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1.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育肥肉牛的销售价格系根据调研当地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和缅甸肉牛出口中国具体情况调查综合确定。育肥牛活重以每头 500 公斤计算，销售价格约每公斤 20 元。有机肥（牛粪）以每年产出 25.12 万吨计算，销售价格约每吨 300 元。项目销售收入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经营量	单价	销售收入（万元）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育肥牛	50 万头	10,000 元/头	2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2	有机肥	25.12 万吨	300 元/吨	3,014	6,209	7,536	7,536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03,014	406,029	50,736	50,736

根据中国畜牧网公布的肉牛价格数据，两者基本相符。

(2) 经营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销售成本中主要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主要原料价格经公司派驻的专业团队考察当地市场后设定，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料	年用量 (头、吨)	采购单价 (元/头、元/吨)	采购成本 (万元)
缅甸 50 万头肉牛 养殖项目	架子牛	500,000	5,000.00	250,000.00
	精饲料	2,150	36	77,400.00
	青贮料	250	96	24,000.00
	干草	150	18	2,700.00

根据中国畜牧网公布的架子牛价格数据，两者基本相符。因国内外不同地区原料价格不同等因素，上述项目涉及原料采购价格时均各有差异，但总体而言价格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

(3) 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利润计算期 12 年，预计共实现利润总额 55.53 亿元，预计净利润共计 41.64 亿元。其中，项目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共计 13.88 亿元。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份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经营收入	203,014	40,629	507,536	507,536
2	销售、出口税费	29,945	59,889	74,860	74,860
3	总成本费用	170,141	342,527	426,721	427,288
4	利润总额	22,873	43,502	55,815	55,248
5	弥补上年度亏损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	22,873	43,502	55,815	55,248
7	所得税	5,718	10,875	13,954	13,812
8	税后利润	17,155	32,627	41,861	41,436

以每头牛每年产出的税前利润（以下简称“年头均利润”）这一指标，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如下：

公司	项目	年用量 (头)	稳定期利润总额 (万元)	年头均利润(元 /头)
发行人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500,000	55,248	1,104.96
西部牧业 (300106.SZ)	2,000 头肉牛育肥场 建设项目	6,000	547.81	913.02
天山生物 (300313.SZ)	肉牛繁育及育肥项目	8,605	2,396.00	2,784.43

因不同项目实际产品不同，如天山生物肉牛繁育及育肥项目还产出供胚胎母牛、淘汰母牛、牛奶等多种价值较高产品，故年头均利润数据中天山生物较高，而公司本项目与西部牧业肉牛育肥项目的年头均利润较为接近，项目利润的测算合理的、谨慎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参考案例相比不存在售价偏高、成本偏低的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75,000 吨牛肉、16,800 吨牛副产品、15,000 吨牛肉熟食产品和 12,560 吨各类深加工产品的能力。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为 2 年,在计算期第二年投入生产,投产率达到项目的 40%计,计算期第三年投产率达到 80%,计算期第四年投产达到 100%。

(1) 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对未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预测情况,未来将要实现的利润目标,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客户的价格接受范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充分估计和合理预测,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一	牛肉收入(万元)	-	139,500.00	279,000.00	348,750.00
1	单价(万元/吨)	4.65	4.65	4.65	4.65
2	销量(吨)	-	30,000.00	60,000.00	75,000.00
二	牛副收入(万元)	-	35,935.20	71,870.40	89,838.00
1	单价(万元/吨)	5.35	5.35	5.35	5.35
2	销量(吨)	-	6,720.00	13,440.00	16,800.00
三	牛肉熟食收入(万元)	-	6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	单价(万元/吨)	10.00	10.00	10.00	10.00
2	销量(吨)	-	6,000.00	12,000.00	15,000.00
四	深加工产品收入(万元)	-	3,228.80	6,457.60	8,072.00
(一)	明胶骨粒	-	1,190.00	2,380.00	2,975.00
1	单价(万元/吨)	0.35	0.35	0.35	0.35
2	销量(吨)	-	3,400.00	6,800.00	8,500.00
(二)	皮胶原蛋白肽	-	1,560.00	3,120.00	3,900.00
1	单价(万元/吨)	6.50	6.50	6.50	6.50
2	销量(吨)	-	240.00	480.00	600.00
(三)	油脂	-	210.00	420.00	525.00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单价(万元/吨)	0.35	0.35	0.35	0.35
2	销量(吨)	-	600.00	1,200.00	1,500.00
(四)	骨粉	-	172.80	345.60	432.00
1	单价(万元/吨)	0.24	0.24	0.24	0.24
2	销量(吨)	-	720.00	1,440.00	1,800.00
(五)	工业级胶原蛋白粉	-	96.00	192.00	240.00
1	单价(万元/吨)	1.50	1.50	1.50	1.50
2	销量(吨)	-	64.00	128.00	160.00
合计(万元)		-	238,664.00	477,328.00	596,660.00

发行人对单头肉牛的产品产量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研,以此数据对项目收入进行了假设和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2) 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营业成本	355.49	205,692.84	410,081.35	511,911.97
1.1	直接材料	0.00	2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1.2	直接人工	0.00	2,889.47	5,952.30	7,663.59
1.3	制造费用	355.49	2,803.37	4,129.05	4,248.38
1.3.1	折旧费	355.49	2,564.71	3,651.72	3,651.72
1.3.2	其他制造费用	0.00	238.66	477.33	596.66
2	管理费用	248.72	5,796.27	11,374.68	13,535.29
2.1	管理人工	0.00	514.32	1,059.51	1,364.12
2.2	折旧摊销	248.72	1,569.94	2,891.16	2,891.16
2.3	其他管理费	0.00	3,712.00	7,424.01	9,280.01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用					
3	销售费用	0.00	9,648.56	17,139.68	20,195.06
3.1	物流人工	0.00	264.80	545.49	702.32
3.2	物流费用	0.00	2,933.33	4,693.33	5,866.67
3.3	其他销售费用	0.00	6,450.43	11,900.86	13,626.08
4	财务费用	0.00	565.50	2,610.00	2,479.50
5	成本费用合计	604.21	221,703.17	441,205.71	548,121.82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营业成本主要为向“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采购的肉牛费用，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伊赛牛肉（032910.OC），管理费用设为营业收入的4%，销售费用设为营业费用的3%，财务费用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总体来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 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预测的本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的预期，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所得的项目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营业收入	-	238,664.00	477,328.00	596,660.00
2	营业成本	355.49	205,692.84	410,081.35	511,911.97
3	毛利率	-	13.81%	14.09%	14.2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69.06	7,211.22	9,014.03
5	管理费用	248.72	5,796.27	11,374.68	13,535.29
6	销售费用	-	9,648.56	17,139.68	20,195.06
7	财务费用	-	565.50	2,610.00	2,479.50
8	利润总额	-604.21	14,291.77	28,911.06	39,524.15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9	所得税	-	946.57	1,914.84	2,617.76
10	净利润	-604.21	13,345.19	26,996.22	36,906.39
11	净利率	-	5.59%	5.66%	6.19%

以年头均利润这一指标，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如下：

公司	项目	年用量 (头)	稳定期利润总额 (万元)	年头均利润 (元/头)
公司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500,000	39,524.15	790.48
伊赛牛肉 (832910.OC)	年屠宰 20 万头肉牛生 产线项目	200,000	24,408.60	1,220.43

因项目实施地的市场环境、人口情况、交通状况不同，本项目测算的年头均利润低于伊赛牛肉，项目利润的测算是合理的、谨慎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遵循了合理性、谨慎性的原则。

四、公司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一) 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

1. 中缅两国允许活牛进出口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四部委下发农医函【2017】1号文件，明确支持云南省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并指定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的试点口岸。2017年10月，缅甸商务部批准活牛出口。因此，中国进口缅甸活牛在两国政策层面上没有障碍。

2. 缅甸自然条件良好，饲草资源丰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温变化不大，雨量丰沛，国内河流密布，自然资源丰富，地广人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规划布局区域的掸邦，平均海拔在 400 米左右，常年平均气温在 25 度，年平均降雨量 1600 毫米，适合牛只育肥；规划布局区域的曼德勒地区农业较为发达，

且有 7 个牛养殖区，牛源、青储饲料和食物较为丰富。四季无冬的气候条件、广阔的天然牧场和百万亩玉米种植面积，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育肥环境和充足的饲草资源保障。

3. 缅甸牛源充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缅甸活牛存栏量居东南亚之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2017 年，缅甸肉牛存栏达 1,714.15 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 1 位。此外，占全球总量约 30% 的印度活牛也不断的以边民贸易的方式流向缅甸，该部分流入的活牛进一步充实了缅甸的活牛市场。总体来说，缅甸活牛市场供给充足。

4. 养殖成本较国内具有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缅甸牛价和饲料相对便宜，350-400 公斤架子牛收购价格约 17-20 元人民币每公斤，精饲料价格平均每吨 1,980 元左右、青贮料价格平均每吨 280 元左右、干草价格平均每吨 450 元左右，平均每天每头牛的喂养成本在 14.5 元左右。相比国内同等重量的架子牛价格约为 27-29 元人民币，精饲料价格平均每吨 2,200 元左右、青贮料价格平均每吨 450 元左右、干草价格平均每吨 750 元左右，喂养成本 18 元，缅甸肉牛养殖成本优势明显。

(二) 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前次雪龙肉牛项目定位高端牛肉市场不同，公司本次牛肉产业链项目计划打造一个全新的品牌，以安全健康、低价优质、规模化生产、产品标准化作为卖点，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目标成为全国肉类企业的供应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所出产的育肥牛将全部销往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由其屠宰、加工后对外销售，形成养殖、屠宰、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瑞丽鹏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专业的牛肉及深加工产品销售和服务团队，通过与优质的屠宰场和农贸市场合作，目标实现全国三线以上城市销售的全覆盖。

瑞丽鹏和制订了二分体到深加工产品的阶段销售战略，以及自西向东的市场扩张计划。瑞丽鹏和根据市场成熟程度将肉牛产品销售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四分体，销往各地农贸市场；第二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二

分体，销往各大肉类企业；第三阶段将部位牛肉和牛副产品精准分割，销往特定需求客户；第四阶段将牛副产品深加工，制成工业原料，销往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在产品占领云南市场后，瑞丽鹏和将逐步扩大销售覆盖半径至重庆、四川、广西，再向中部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的方向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丽鹏和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如下：

1. 瑞丽鹏和与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将负责包销瑞丽鹏和试生产和培训期间的产品，约为每日 240 头四分体牛肉规模。项目投产后，双方将签订每日 400 头、每年 15 万头四分体牛肉的销售协议，基本能够覆盖整个昆明市场。

2. 瑞丽鹏和与四川正源生物有限公司、唐山市金匙荷花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瑞丽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瑞丽市利多坤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瑞丽鹏和将与上述公司在肉牛屠宰项目的副产物开发、深加工和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此外，公司自身贸易平台将作为牛肉产品批发销售的辅助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自身贸易平台业务积攒的肉类食品客户大部分为农粮食品一级批发商，其拥有丰富的线上、线下通路，也拥有布局全国的供应链资源，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渠道。随着牛肉及深加工产品质量、产量稳定后，公司将利用自身贸易平台进行批发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具有可行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反馈问题七、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8 年 9 月，申请人收购的巴西 Fiagril 为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8,537.45 万元。请申请人：（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新兴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该担保关联方的经营现状，说明是否存在担保风险；（3）进一步说明鹏欣集团是否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537.45 万雷亚尔，全部为 2016 年收购 Fiagril 时，作为交易内容之一而为 Fiagril 关联方 Cia Norte de Navegação e Portos（以下简称“Cianport”）和 Miguel Vaz Ribeiro（以下简称“Miguel”）合计约为 10,355.48 万雷亚尔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延续。其中，Cianport 为 Fiagril 的原控股股东 Fiagril 集团持有 43.81% 股份的公司，Miguel 系 Fiagril 原控股股东的 Fiagril 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 Fiagril 集团 7% 股份。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Cianport	Banco do Brasil/BNDES	4,772.56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32 年 12 月 10 日
Cianport	Banco do Brasil/BNDES	3,726.2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Miguel	Banco do Brasil/BNDES	38.6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 计		8,537.45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对上述担保承担有限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 HDPF 与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以下合称“交易协议”), HDPF 与境外交易对方对 Fiagril 的损失赔偿进行了以下约定: (1) 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或来源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100% 赔偿责任, 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75% 赔偿责任; (2) 境外交易对方 AMERRA 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25% 赔偿责任; (3) 境外自然人赔偿上限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AMERRA 赔偿上限不超过 726.80 万美元。

鹏欣集团对上述担保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鹏欣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 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 就 Fiagril 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 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 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二)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的相关规定

1. 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其中包含了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披露。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2.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五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九条规定:(1)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还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对外担保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对外担保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担保为公司收购 Fiagril 的交易内容之一，而收购 Fiagril 需由股东大会审批，因此上述对外担保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包含和披露了上述担保的相关内容。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有效期限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该次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额度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展期事项。

因此，公司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述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就收购 Fiagril 及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在《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 HDPF 与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以及鹏欣集团于2016年6月7日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本次担保已由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鹏欣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担保关联方的经营现状良好，担保风险较小

（一）新兴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被担保方的经营现状

1. 巴西农业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巴西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是全球大豆和玉米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农业增长潜力巨大，被誉为“21世纪的粮仓”。近年来，巴西的

大豆产量全球领先，占全球大豆出口总量和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40%，其中大豆及玉米产量分别为全球第二和全球第三。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驻巴西经商参处消息显示，2018 年巴西农产品出口达 1,01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2017 年同期数据为 960.1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且比上一次最高纪录（2013 年数据 999.3 亿美元）高出 1.8%。另一方面，我国对进口大豆依存度较高，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巴西已成为我国大豆最大进口国。2018 年我国进口大豆 8,803 万吨，其中对巴西大豆的消费量达到 6,880 万吨，占到中国大豆总进口量的 75.88%。未来巴西仍将作为中国最主要的大豆供应国之一，市场环境稳健向好。

2.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

(1) Cianport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Cianport 在 2016 年开始经营港口业务，拥有一个河流转运站、一个驳船船队，并正在巴西北部地区开发一个私人港口。马托格罗索州是巴西粮食产量最大的省份之一，航运需求较大。根据 Cianport 截至 2018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Cianport 总资产 26,734.29 万雷亚尔，净资产为 980.45 万雷亚尔。Cianport 目前正常履行 Fiagril 所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项借款未发生逾期。

(2) Miguel Vaz Ribeiro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马托格罗索州数字信息系统报告和 Miguel 个人纳税情况报告显示，Miguel 在马托格罗索州从事大米、玉米、大豆的种植以及肉牛养殖屠宰业务，截至 2017 年底，Miguel 个人拥有资产 14,492.13 万雷亚尔，负债 362.59 万雷亚尔。2018 年，Fiagril 根据 Miguel 的资产和信用情况，将其农资赊销信用等级评为 A 级。

Miguel 目前正常履行 Fiagril 所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项借款未发生逾期。此外，Fiagril 对 Miguel 的担保余额仅为 38.60 万雷亚尔，担保余额较小。

(二) 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对于可能引发的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已对该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进行了全额覆盖，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提供了赔偿承诺，因此公司担保风险较

小。

三、鹏欣集团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

鹏欣集团是一家集商业地产、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现代农业、科技环保、金融投资和文化产业于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净资产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上述担保仅占鹏欣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0.5%、资产净额的 5%，占 1-9 月营业收入的 0.8 经营性现金流的 6%，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和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提供了反担保的措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正常履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担保风险较小；鹏欣集团具备履行《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的履约能力。

反馈问题八、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厚康实业、鹏欣农业、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30.33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2%，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请申请人：（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2）结合近期股价走势、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鹏欣集团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32,799,000.00	58.98	11.54
2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66,333,316.00	24.82	4.86
3	鹏欣农业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87,700,100.00	100	14.36
4	厚康实业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84,640,720.00	99.999992	17.95
5	和汇实业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2,818,152.00	73.65	3.15
合计			2,844,291,288.00	—	51.85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

押资金主要用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结合近期股价走势、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上述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 9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价走势

2018 年，公司股价大幅震荡，曾一度低至 1.15 元/股，但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质押股份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98 元（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交易总量），最高成交价为每股 2.64 元，股价走势较为平稳且呈小幅上扬的趋势，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质押股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关偿债能力，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较小，由于股票平仓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相关证券公司对每一笔股份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降低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情况较好，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良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因此，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债务到期正常履约，未发生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起诉的事项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出具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亦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负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出具承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大康农业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的大康农业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5、本公司承诺不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大康农业控制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市场形势不发生无法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九、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税务处罚

1.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8年3月28日,怀化市国家税务局作出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大康农业2016年2月36#“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信息查询费6,000元,4月37#凭证记载“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评估公司评级服务费50,000元,取得的2份发票均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发票,该业务应取得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因此,怀化市国家税务局对大康农业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发票违章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大康农业财务人员对发票使用范围以及法规理解错误而造成，大康农业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 2,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本所律师对怀化市国家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怀国税稽罚[2018]15 号行政处罚所涉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针对前述违法事实大康农业已足额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大康农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处罚事项

2018 年 4 月 24 日，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对大康雪龙下发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康雪龙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 200 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大康雪龙的《活期存款账户明细》，大康雪龙已足额缴纳罚款 200 元，并进行整改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4 个档次，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标准。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中对于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针对被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其裁量阶次属于违法程度为轻微。因此，大康雪龙上述 200 元罚款，属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大康雪龙上述 200 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中方国税稽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6年4月6日,中方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九鼎饲料下发中方国税稽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鼎饲料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1,800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九鼎饲料已足额缴纳罚款1,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九鼎饲料财务人员工作错误而造成,九鼎饲料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1,800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环保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受到的环境行政处罚如下:

1.石门盛旺达

(1) 处罚事项

①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8日,由于石门盛旺达违规排放,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处以罚款98,103元。

②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4月26日,由于石门盛旺达在复查中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处以罚款234,987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2108823375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

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98,103 元；根据编号为 2041549016 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234,987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门盛旺达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所律师走访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石门盛旺达所受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所涉环保违法事实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石门盛旺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石门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21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石门盛旺达收到石环罚字（2017）6 号、石环连罚字（2017）1 号行政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石门盛旺达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会同基地

（1）处罚事项

①环罚决字[2018]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8 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会环罚决字[2018]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会同基地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三十万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 256952452X 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会同基地已向会同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3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会同基地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所律师走访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会同基地已针对所受上述 1 项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会同基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会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21 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会同基地收到会环罚决字[2018]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会同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澧县基地

(1) 处罚事项

①澧环罚责改字[2018]1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2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澧环罚告字[2018]15 号澧环罚责改字[2018]1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澧县基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澧县基地处以罚款六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 2522554748 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澧县基地已向澧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6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澧县基地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所律师走访澧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澧县基地所受上述 1 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澧县基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澧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21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澧县基地收到澧环罚责改字[2018]1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

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澧县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新康牧业

(1) 处罚事项

①怀市环罚字(2016)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9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5,502元。

②怀市环罚字(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20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66,024元。

③怀市环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9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71,526元。

④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5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鸭毛垅猪场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闲置位于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池回村鸭毛垅养殖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对新康牧业处以罚款39,597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2444160160、2444160136、2450154525、2579330403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康牧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2018年5月18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新康牧业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年5月8日，本所律师走访靖州县环境保护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新康牧业所受上述3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

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整改验收。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新康牧业靖州猪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18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康牧业收到怀市环罚字(2016)18号、怀市环罚字(2016)24号、怀市环罚字(2017)2号、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康牧业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该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5.安欣牧业

(1) 处罚事项

① 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5月8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第二羊场和种羊场没有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种羊场和第二羊场部分粪便随意堆放,没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15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7150702449《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于2017年5月17日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足额缴纳15万元的罚款。

安欣牧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欣牧业现场检查意见》,确认相关整改措施的执行。

2017年5月24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涡环秘【2017】45号《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肉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第一羊场)竣工环保现状验收意见》,同意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通过现状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5月22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验【2017】

17号《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肉羊全羊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第二羊场、原种羊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4日、2019年1月25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欣牧业于2017年5月8日被该局下发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安欣牧业未发生其他被环保部门处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9日，涡阳县环境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安欣牧业于2017年5月8日受到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受到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8年5月29日，本所律师走访涡阳县环境监察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安欣牧业已针对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已通过环境保护局整改验收。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其他行政处罚

1. 安欣牧业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存在1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4日，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由于安欣牧业未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对安欣牧业处以50,000元罚款。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708122012X《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纳五万元整的安全生产违法罚款；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取得了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申报回执》。

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欣牧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该局作出(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并通过了整改验收，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纽仕兰乳业工商处罚事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乳业存在 1 项工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沪贸监处【2017】第 410201612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纽仕兰乳业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纽仕兰乳业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纽仕兰乳业处以 5 万元罚款。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没款收据》，纽仕兰乳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5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处罚种类和幅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裁量适用情形（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1. 违法经营额不满五十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五万元的；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满十万元的。（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纽仕兰乳业上述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未适用应当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幅度，即且对纽仕兰乳业的 5 万元罚款亦未超过“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的中间标准，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3. 新康牧业畜牧兽医处罚事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康牧业存在 1 项畜牧兽医水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下发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新康牧业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对新康牧业处以没收库存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 瓶、肌苷注射液 14 支；处罚款 2.8 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康牧业在受到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验收，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康牧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因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十、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金额为 7,089.19 万元，预计负债金额为 2,600.1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形成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巴西控股子公司未决劳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为 7,089.19 万元，具体如下：

或有事项	原币金额（万雷亚尔）	人民币金额（万元）	发生主体
劳动诉讼	2,248.65	3,854.63	Belagricola
劳动诉讼	161.15	276.24	Fiagril
民事诉讼	1,677.00	2,874.72	Fiagril
行政诉讼	18.00	30.86	Fiagril
行政诉讼	30.77	52.74	DBR
合计	4,135.57	7,089.19	—

以上诉讼案件共 164 起，Belagricola、Fiagril、DBR 作为被告，包括：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11 起民事诉讼案件，其中 3 起为因员工造成的交通事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 起为委托协议纠纷的集体诉讼，1 起为担保执行诉讼，1 起为因产品缺陷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 起为要求解除质押的诉讼，1 起为因员工劳动事故要求向国家社会保险机构支付费用的诉讼，2 起为其他要求赔偿的诉讼，1 起运输合同纠纷的集体诉讼。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147 起劳动诉讼案件，其中 1 起为因社会保险产生的费用的诉讼，10 起为要求确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报酬等费用的诉讼，106 起为因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销售佣金等费用相关的诉讼，7 起工伤事故及相关费用的诉讼，23 起为其他损害赔偿相关的诉讼。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6 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其中 3 起为发生于公司

收购 Fiagril 股权之前的行政诉讼案件, 其中 1 起为不遵守环境法作出的违规通知, 1 起为违规运输农药相关的诉讼, 1 起为违规存储农药相关的诉讼; 2 起为因 DBR 未履行纳税义务而对其征税及罚金的诉讼, 1 起为执行税款的相关诉讼。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 承担该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公司确认其为或有负债。

(二) 形成预计负债的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600.12 万元, 为公司巴西控股子公司就劳动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计提的准备金或为部分诉讼支付的保证金。上述案件中所涉标的超过 100 万雷亚尔的案件有 6 起, 均为劳动诉讼案件, 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事实和原因	涉及的金额(雷亚尔)	人民币金额(万元)
1	Valdeci Ferreira da Silva	Belagri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675,000.00	287.13
2	Paulo Sérgio Molan	Belagricola/ DBR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281,196.24	219.62
3	Jesuel Afonso Santana	Belagri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162,853.60	199.34
4	Rodrigo Marques Tramontina	Belagricola/ DBR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7,006,625.06	1,201.08
5	Moacir Pinheiro Ribeiro	Belagri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030,303.24	176.61
6	Warner Negrão de Oliveira	Belagri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638,129.16	280.81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判断以上诉讼事项是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等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确认其为预计负债。在确认预计负债时，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准备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以上诉讼案件，或有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33%，预计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49%，占比较小。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Belagícola 和 Fiagril 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巴西子公司 Belagícola 和 Fiagril 的劳动、民事诉讼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反馈问题十一、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全额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部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反馈问题回复：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已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大康农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依法作出，其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反馈问题十二、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鹏欣农业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鹏欣集团出具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说明》，具体内容为：“1、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88,000 万元。本公司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借款融资、地产存货销售的回款。2、本公司承诺本次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大康农业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向鹏欣农业提供借款的情形；鹏欣农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根据鹏欣农业出具的书面说明：“1.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的将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或对外拆借，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除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大康农业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鹏欣农业已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意向鹏欣农业提供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其用途仅限于鹏欣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鹏欣集团的财务情况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净资产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情况较好，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出具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亦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负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鹏欣农业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母公司鹏欣集团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除鹏欣集团以外的大康农业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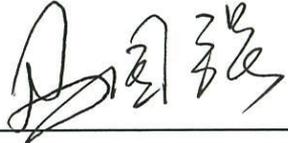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丁铮





周浩